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新乡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 新乡学院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乡学院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郑州市金盾保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531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4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郑州市金盾保安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。